

## 肆、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 一、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董事會開會 8 次，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	委託出 席次數	實際 出席率	備註
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忠	8	0	100%	無
副董事長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明興	5	3	63%	無
董事	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善政	8	0	100%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福星	8	0	100%	無
董事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鄭俊卿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黃日燦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宋學仁	8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4	0	100%	106.6.14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管中閔	4	0	100%	106.6.14 就任， 107.1.12 辭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鍾聰明	4	0	100%	106.6.14 卸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楊谷章	4	0	100%	106.6.14 卸任 (應出席 4 次)

註：106 年度召開之 8 次董事會，獨立董事均全體出席。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董事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獨立董事意見及公司對獨立董事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故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經獨立董事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之董事會議決事項：  
無。

(二) 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董事會日期	應迴避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1/25	鄭俊卿	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經理人 105 年年度考核與年終獎金發放建議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5/4	蔡明興 黃日燦 宋學仁 林福星 鄭俊卿	解除第 8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董事為董事提名候選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106/8/2	蔡明忠 蔡明興	董事長、副董事長 105 年年度酬勞發放建議及 106 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為當事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鄭俊卿	經理人 105 年年度員工酬勞發放建議及 106 年年度調薪案	迴避之董事兼任經理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蔡明忠 鄭俊卿	為臺北文創開發(股)公司新台幣 34.65 億元授信案出具股東承諾函	迴避之董事兼任本案公司董事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與執行情形評估：

1. 董事進修：除鼓勵董事自行進修外，本公司每年定期安排講師到府授課，以持續充實新知，並達較佳之互動效益，106 年度全體總進修時數達 86 小時，並委請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舉辦之課程為「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及「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2. 提升資訊透明度：本公司秉持營運透明、注重股東之權益，於企業網站設有「投資人專區」、「社會責任」及「公司治理」，即時提供相關中英文資訊，且於每次董事會召開後，即時將董事會之重要決議辦理公告，並定期舉行法人說明會。
3. 董事責任險：為使董事及經理人於執行業務時所承擔之風險得以獲得保障，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及經理人購買「董事及經理人責任保險」，且定期檢討保單內容，以確保保險賠償額度及承保範圍符合需求，並向董事會報告。
4. 本公司董事長及副董事長未兼任公司經理人職務，職權明確劃分，提高制衡機制。
5. 本公司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履行監督職責，各委員會主席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運作情形。
6. 本公司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年度績效評估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彙總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06 年度董事會績效評估已於 107 年 2 月 1 日由董事會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並委由中華公司治理協會辦理外部評估。
7. 為強化公司治理暨提升董事會職能，本公司董事會通過訂定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 以上，並將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之職能納入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職權。

## 二、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

最近(106)年度審計委員會開會 7 次，獨立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獨立董事	宋學仁	7	0	100%	召集人
獨立董事	黃日燦	7	0	100%	無
獨立董事	鐘嘉德	3	1	75%	106.6.14 就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管中閔	4	0	100%	106.6.14 就任， 107.1.12 辭任 (應出席 4 次)
獨立董事	鍾聰明	3	0	100%	106.6.14 卸任， (應出席 3 次)
獨立董事	楊谷章	3	0	100%	106.6.14 卸任， (應出席 3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 審計委員會之運作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 證券交易法第 14 條之 5 所列事項：

董事會日期	期別	議案內容	審計委員會決議結果	公司對審計委員會意見之處理
106/1/25	第 7 屆第 15 次	105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出具 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05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案		
		106 年度預計資本支出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與台灣諾基亞通信(股)公司簽訂上限新台幣 50.27 億元合約案		
106/4/13	第 7 屆第 16 次	參與投資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5/4	第 7 屆第 17 次	106 年第 1 季財務報告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105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會計師續任案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解除第 8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106/6/14	第 8 屆第 1 次	與第 8 屆董事簽訂「董事涉訟補償契約」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8/2	第 8 屆第 2 次	106 年第 2 季財務報告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參加行動寬頻業務之 1800MHz(C6)及 2100MHz 頻段執照競標案 修訂「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案		
106/11/3	第 8 屆第 3 次	106 年第 3 季財務報告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106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訂定 107 年度稽核計畫		
106/11/21	第 8 屆第 4 次	標得行動寬頻業務 2100MHz 頻段頻譜案	同意照案通過	不適用

2. 除前開事項外，其他未經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議決事項：無。

(二) 獨立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應敘明獨立董事姓名、議案內容、應利益迴避原因以及參與表決情形：

審計委員會日期	應迴避獨立董事	議案內容	應利益迴避原因	參與表決情形
106/5/3	宋學仁 黃日燦	解除第 8 屆新任董事競業限制案	迴避之獨立董事為董事提名候選人	未參與討論及表決

(三) 獨立董事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應包括就公司財務、業務狀況進行溝通之重大事項、方式及結果等)：

1. 平時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得視需要直接與獨立董事聯繫，溝通情形良好。
2. 獨立董事除按月收到稽核報告外，稽核主管及會計師均於每季審計委員會個別單獨向獨立董事報告稽核業務及財務報表查核結果等事項，對於執行情形、成效及建議皆已充分溝通。
3. 定期溝通情形如下表：

召開日期	內部稽核之溝通情形		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溝通事項	溝通結果
106/1/23 第 3 屆第 16 次	1.105 年第 4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05 年度「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05 年度查核財務報告及公司治理相關法令更新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6/5/3 第 3 屆第 18 次	106 年第 1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06 年第 1 季核閱財務報告、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等相關法令預告修正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修訂影響財務報告揭露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6/8/1 第 4 屆第 2 次	106 年第 2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洽悉	1.會計師就 106 年第 2 季核閱財務報告、電腦審計查核策略及關鍵事項查核重點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106/11/1 第 4 屆第 3 次	1.106 年第 3 季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2.107 年度稽核計畫	1.洽悉 2.經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1.會計師就 106 年第 3 季核閱財務報告、關鍵查核事項溝通、大數據稽核應用與效益及所得稅法修訂可能影響等進行說明 2.會計師針對與會人員所提問題進行討論及溝通	洽悉

###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 務守則差 異情形及 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公司是否依據「上市上櫃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並 揭露公司治理實務守則?	✓		已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並揭露於 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無差異
(二) 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作業程 序處理股東建議、疑義、 糾紛及訴訟事宜，並依程 序實施?	✓		1. 「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保障股 東權益」專章，據以執行；設置發言 人並由秘書處處理股東相關問題，若 涉法律問題，移請法務室處理。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掌握實際控制公 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 之最終控制者名單?	✓		2. 按月申報董事、經理人及持股10%大 股東之持有股份。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建立、執行與關 係企業間之風險控管及防 火牆機制?	✓		3. 內部控制制度已訂定「關係人交易管 理作業」及「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 作業」等規範，落實對子公司之監督 管理，相關風險控管及防火牆機制均 已適當建立。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訂定內部規範， 禁止公司內部人利用市場 上未公開資訊買賣有價證 券?	✓		4. 已訂定「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 序」，明訂相關規範。	無差異
(三) 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董事會是否就成員組成擬 訂多元化方針及落實執行?	✓		1. 「董事選舉辦法」訂有成員組成資格 及選任方針，並依其規範選任之。	無差異
2. 公司除依法設置薪資報酬 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外， 是否自願設置其他各類功 能性委員會?	✓		2. 另設有由經營團隊組成之風險管理委 員會、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及創新管 理委員會，以強化各個面向功能。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 評估辦法及其評估方式， 每年並定期進行績效評 估?	✓		3. 已訂有「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於每 年度績效評估後，由薪資報酬委員會 彙總分析並向董事會提出評估報告及 具體改善建議方案。(106年度董事會 績效評估已於107年2月1日由董事會 成員以自評方式辦理並委由中華公司 治理協會辦理外部評估)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定期評估簽證會 計師獨立性?	✓		4. 授權審計委員會依職業道德公報及上 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規範，每年定 期評估會計師獨立性之項目及程序如 下： (1)會計師個人簡歷。 (2)並未擔任本公司及子公司董監事、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治理 實務守則 情形及原因
	是	否	
			<p>經理人或重大影響職務及利益衝突情形。</p> <p>(3)未連續承接簽證服務達七年。</p> <p>(4)會計師每季出具獨立聲明。</p> <p>(5)無重大訴訟或主管機關糾正案件。</p> <p>(6)會計師事務所規模與聲譽。</p> <p>(7)與管理階層及內部稽核主管有效性互動。</p> <p>(8)審計與稅務等服務品質及時效。</p> <p>最近二年度業經本公司及子公司財務群等主管評估皆符合獨立性標準，並分別提報106年1月23日及107年1月31日審計委員會審議通過。</p>
(四) 公司是否設置公司治理專(兼)職單位或人員負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包括但不限於提供董事執行業務所需資料、依法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辦理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製作董事會及股東會議事錄等)?	✓		<p>由執行副總暨財務長轄下之秘書處專責公司治理相關事務，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相關事宜。</p> <p>106年度運作情形如下：</p> <p>(1)辦理董事「到府授課」課程。</p> <p>(2)購買「董事責任保險」。</p> <p>(3)辦理董事會及股東會之會議相關事宜、公司登記及變更登記。</p>
(五) 公司是否建立與利害關係人(包括但不限於股東、員工、客戶及供應商等)溝通管道，及於公司網站設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妥適回應利害關係人所關切之重要企業社會責任議題?	✓		<p>企業網站已建置利害關係人專區，並責成專人負責回應重要之企業社會責任(CSR)議題。</p>
(六) 公司是否委任專業股務代辦機構辦理股東會事務?	✓		<p>已委任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股務代理部辦理股東會事務。</p>
(七) 資訊公開			
1.公司是否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	✓		<p>1.已架設企業網站，即時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相關資訊。</p>
2.公司是否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		<p>2.已架設英文網站，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蒐集及即時揭露工作，包括法人說明會資訊等，並依規定設有發言人。</p>

## (八)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 1. 員工權益

公司之人力資源相關管理制度規劃原則，符合「勞動基準法」等相關法令之規範。

### 2. 員工關懷

為促進與員工之間溝通，公司提供多元化的溝通管道，以確保訊息即時傳遞與透明化，並讓員工充分表達對公司建議，以做為各項措施改善之依據。

### 3.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即時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財務、業務及重大訊息等資訊，使投資者充分知悉公司之發展方向和策略動向，實現股東利益最大化。

### 4. 供應商關係

依「採購管理辦法」辦理招標採購，得標廠商依契約交貨履約。

### 5. 利害關係人之權利

公司為保障利害關係人之權益，已建立各種良好、暢通之溝通管道，秉持誠信原則及負責態度妥適處理，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

### 6.106 年度董事進修之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蔡明忠 董事長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6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3	
蔡明興 副董事長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6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3	
張善政 董事	03.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危機處理策略與管理研習班	3	18
	06.29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治理論壇-IT 治理趨勢與挑戰	3	
	08.0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智聯網時代的資安及個資保護的趨勢及董監責任	3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11.0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2018~2019 IFRS 重大變革	3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3	
林福星 董事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9
	09.1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大智移雲-董事會在創新科技運用之風險管理關鍵任務	3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3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合計 時數
鄭俊卿 董事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6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3	
黃日燦 獨立董事	05.04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Fintech 的機會與挑戰	3	11
	05.05	台灣董事學會	人工智慧的機會與挑戰	3	
	05.1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公司董事的法律風險(擔任課程講師)	1	
	05.16	財團法人台灣金融研訓院	公司董事與管理階層的法律風險(擔任課程講師)	1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宋學仁 獨立董事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6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3	
鐘嘉德 獨立董事	08.0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2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09.12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企業重大「經濟犯罪」案例解析及相關法律責任探討	3	
	09.29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應瞭解的關鍵查核事項與因應對策	3	
管中閔 獨立董事 (註 1)	07.14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內部人股權交易法律遵循宣導說明會	3	12
	08.18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董事會關注策略、競爭力、風險與危機議題	3	
	09.05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The AI Revolution & Opportunities for Banking Industry	3	
	11.21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人工智慧在客服機器人與保險商品可能的應用	3	

註 1：管中閔獨立董事於 107 年 1 月 12 日辭任。

註 2：以上揭露之進修時數、進修範圍、進修體系、進修之安排均符合「上市上櫃公司董事、監察人進修推行要點」之規定。



7.106 年度經理人接受公司治理相關訓練情形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姓名 職稱	進修 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 時數
鄭俊卿 總經理	12.26	內部訓練	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2.1	吳傳輝 副總經理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3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俞若奚 執行副總 暨財務長	10.17	中華民國工商 協進會	近期稅制大變動對企業之衝 擊及因應規劃	6	郭宇泰 副總經理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0.20	中華公司治理 協會	董事如何善盡忠實義務			03.24	內部訓練	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揭朝華 資深副總 暨技術長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9.5	周震平 副總經理	05.19	內部訓練	轉個彎迎接物聯網的新時代	
	07.14	內部訓練	新競爭時代下的商業模式			07.14	內部訓練	新競爭時代下的商業模式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1.02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03.24	內部訓練	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谷元宏 資深副總 暨商務長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3	李芄君 副總經理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12.5
	05.19	內部訓練	轉個彎迎接物聯網的新時代			06.02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	
黃雅惠 副總經理 暨法務長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2	林德偉 副總經理	07.14	內部訓練	新競爭時代下的商業模式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07.19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	
張幼祺 副總經理 暨資訊長	03.24	內部訓練	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5	鄧林振 副總經理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洪昌哲 副總經理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12.6	詹兆源 副總經理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6.5
	07.14	內部訓練	新競爭時代下的商業模式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2.04	全球永續議題 e 化倡議組織	ICT 產業永續轉型國際論壇	
	12.04	全球永續議題 e 化倡議組織	ICT 產業永續轉型國際論壇			03.24	內部訓練	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劉麗惠 副總經理	12.26	內部訓練	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7.6	李南政 副總經理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12
	03.24	內部訓練	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05.19	內部訓練	轉個彎迎接物聯網的新時代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07.14	內部訓練	新競爭時代下的商業模式	
	07.03	內部訓練	道德行為準則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李南政 副總經理	12.26	內部訓練	企業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8	李南政 副總經理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2
	03.24	內部訓練	企業風險管理實務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05.15	內部訓練	資安-對外防駭客						
	05.19	內部訓練	轉個彎迎接物聯網的新時代						
	08.30	內部訓練	資安-對內防洩漏						
	11.08	內部訓練	資安-個資法實務宣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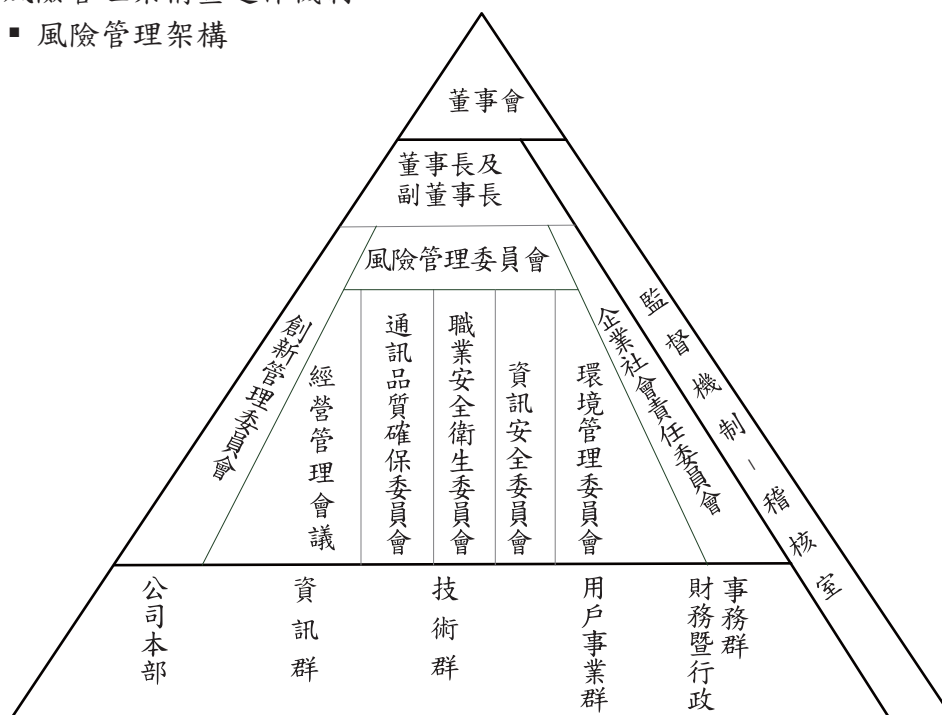
## 8.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

### (1) 風險管理政策

- 持續推動以風險管理為導向之經營模式。
- 建立及早辨識、準確衡量、有效監督及嚴格控管之風險管理機制。
- 架構全公司整體之風險管理體系，將風險控制於可接受或管制範圍之內。
- 引進最佳風險管理實務，並達到持續改善。

### (2) 風險管理架構暨運作機制

-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管理運作機制：共包含三級運作機制及監督機制，說明如下：

	權責單位	主要職能
第一級 控管機制	公司本部、資訊群、技術群、用戶事業群、財務暨行政事務群	為確保及時察覺及有效管理風險，各風險項目皆指定權責單位負責管理 各權責單位於日常維運時，即需將各風險項目控制於可接受水準之下，並於風險狀況異動時及時提報，以利公司採行因應措施
第二級 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委員會(註)	整合公司風險管理架構及控管機制，執行風險管理決策並檢視成效
	經營管理會議	定期檢討公司營運目標、業務管理及未來發展規劃、預算執行狀況及財務資金控管情形等
	資訊安全委員會	控管資訊資產潛在威脅，有效降低企業營運風險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針對與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業務風險進行控管，以確保員工安全與健康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確保及管理網路通訊品質
	環境管理委員會	制訂並管理公司對環境及能源之政策與目標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實現企業社會責任及落實公司永續經營理念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依營運策略及經營環境，核定整體之風險管理政策 持續監督風險管理機制之有效運作
監督機制	稽核室	評估各項業務之風險高低，以作為排定年度稽核計畫之重要依據。執行稽核業務，呈報稽核結果並追蹤缺失

註：風險管理委員會下轄經營管理會議、資訊安全委員會、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及環境管理委員會五大風控機制，遇重大事項或議案時，各權責單位應向經營管理會議或各管理委員會提報，以決議需採行之必要措施。

(3)重要風險項目及因應處理機制之對照

	重要風險項目	第一級控管機制 (風險管理權責單位)	第二級控管機制 (風險審議機制)	最高決策 與監督機制
1	營運風險	技術群、資訊群	經營管理會議	最高決策機制 董事會  監督機制 稽核室
2	市場風險 A.競爭者的行動 B.新產品開發 C.通路之變動管理 D.存貨管理	用戶事業群		
3	信用及收款風險	營管處、帳務處		
4	政策及法令遵循	法規單位		
5	投資、轉投資及購併效益	總經理室		
6	利率、匯率及財務風險	財務處		
7	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運用管理	財務處		
8	財務報告表達、稅務風險管理	會計處		
9	訴訟及非訟事項	法務室		
10	董事及大股東股權異動	秘書處		
11	董事會議事管理	秘書處		
12	人員行為、道德及操守	人力資源處		
13	企業社會責任風險及其他新興風險	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	
14	人員安全	勞工安全衛生室、行政管理處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	
15	資訊安全風險	總經理室	資訊安全委員會	
16	技術及維運風險	總經理室通訊品質確保部	通訊品質確保委員會	
17	環境及能源風險	工務處	環境管理委員會	
18	創新風險	用戶事業群、技術群、資訊群、公關暨品牌管理處	創新管理委員會	

9.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

本公司以「創造客戶最佳使用經驗」為使命，在人員、產品與服務、流程等層面不斷精益求精，期待能帶給客戶最佳使用經驗，以贏得顧客信任、提升顧客價值。

10.公司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

本公司每年均為董事購買責任保險，並定期於董事會中報告責任保險之投保金額、承保範圍及保險費率等重要內容。

11.本公司與財務資訊透明有關人員，取得主管機關指定相關證照之情形

- (1)國際內部稽核師證照：稽核室 5 人；財務處 1 人；會計處 1 人；總經理室 1 人。
- (2)國際內控自評師：稽核室 1 人。
- (3)國際風險管理確認師：稽核室 1 人。
- (4)國際電腦稽核師：稽核室 2 人；總經理室 1 人。
- (5)證券基金會舉辦之企業內部控制基本能力測驗：秘書處 3 人。
- (6)中華民國會計師：財務處 2 人；會計處 3 人；經營分析處 3 人；採購處 1 人。

(九)就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治理中心最近年度發布之公司治理評鑑結果說明已改善情形，及就尚未改善者提出優先加強事項與措施

本公司參加臺灣證券交易所及證券櫃檯買賣中心共同舉辦之「公司治理評鑑」，連續三屆獲得上市組排名前5%之佳績。

#### 四、薪資報酬委員會之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薪資報酬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運作方式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辦理，主要職責為：

- 1.訂定並定期檢討董事及經理人績效評估與薪資報酬之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
- 2.定期評估並訂定董事及經理人之薪資報酬。
- 3.覓尋、審核及提名董事候選人。

##### (一)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分別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								兼任其他 發行公 司薪資 報酬委 員會成 員家數	
		商務、法 務、財、法 會計或公 業務所需 關科系之 私立大專 校講師以 上	法官、檢 察官、會 計師或其 他與公司 業務所需 考試及格 證書及技 術人員	具有商務 、法務、 會計或公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領有 專業工作 經驗	1	2	3	4	5	6	7	8		
獨立董事	黃日燦	✓	✓	✓	✓	✓	✓	✓	✓	✓	✓	✓	✓	3
獨立董事	宋學仁			✓	✓	✓	✓	✓	✓	✓	✓	✓	✓	0
獨立董事	鐘嘉德	✓		✓	✓	✓	✓	✓	✓	✓	✓	✓	✓	0

註：打“✓”為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

- 1.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子公司依本法或當地國法令設置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 8.未有公司法第 30 條各款情事之一。

##### (二)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 1.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 3 人。
- 2.第三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任期：106 年 6 月 14 日至 109 年 6 月 13 日，最近(106)年度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 3 次，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次數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席率	備註
召集人	黃日燦	3	0	100%	召集人
委員	宋學仁	3	0	100%	無
委員	鐘嘉德	1	0	100%	106.06.14 就任 (應出席 1 次)
委員	管中閔	1	0	100%	106.06.14 就任 107.01.12 辭任 (應出席 1 次)
委員	鍾聰明	2	0	100%	106.06.14 卸任 (應出席 2 次)
委員	楊谷章	2	0	100%	106.06.14 卸任 (應出席 2 次)

其他應記載事項：

- 一、董事會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事項：無。
-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其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無。

## 五、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b>(一) 落實公司治理</b> 1. 公司是否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  2.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社會責任教育訓練？  3. 公司是否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並由董事會授權高階管理階層處理，及向董事會報告處理情形？  4. 公司是否訂定合理薪資報酬政策，並將員工績效考核制度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結合，及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與懲戒制度？	✓   ✓  ✓  ✓		1. 100年1月訂定企業社會責任(CSR)政策，並於104年訂定CSR實務守則，以規劃短、中、長期永續策略藍圖，並展開2020願景計畫，於每季CSR委員會追蹤檢視執行成效，106年度績效經年底期末會議審視均已達標，部分中長期目標更提前達標。本公司自許為國際永續標竿，故107年度啟動2030願景藍圖規劃，將擴大專案，設定具體KPI，以積極對應並全面落實聯合國17項永續發展目標(SDGs)。  2. 定期舉辦。  3. 自96年起於公關暨品牌管理處下設置社會責任部，設有專人與獨立預算，負責規劃、執行CSR策略及專案，並協調跨部門相關業務。103年設立企業社會責任委員會，由董事長擔任主任委員，總經理擔任副主任委員，每季定期開會並向董事會報告。  4. 公司訂有合理之薪資報酬政策，依員工績效進行獎勵差異化。年度結束前主管會與同仁共同討論當年度工作表現，並訂定下年度工作目標，工作目標之訂定包含企業社會責任之落實，績效考核時目標達成率高者考績佳；考績佳人員，可得到較高之年終獎金、員工酬勞與調薪。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無差異
<b>(二) 發展永續環境</b> 1. 公司是否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  2. 公司是否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	✓  ✓		1. 持續提升各項資源使用效率，包括無紙化、節水、節電、用油管理與電子廢棄物(纜線、電池、手機)減量及回收等。  2. 105年成立環境管理委員會，制定環境政策及目標，整合環境管理(ISO14001)、溫室氣體(ISO14064-1)、能源管理(ISO50001)及智慧節能等4大任務，由各任務推動小組執行、監測成效，及定期回報成果並檢討。	無差異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並執行溫室氣體盤查、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	✓		<p>3. 透過營運管理、制度建立及各項通訊技術的研發，改善能源效率、減少溫室氣體排放及降低營運對環境衝擊，以建構智慧低碳社會。執行方案包括：</p> <p>(1) 綠能建設  (2) 機房、基站、辦公室、門市智慧節能  (3) 「台灣大綠能 永續大未來」綠能倡議  (4) 綠色物流  (5) 綠色辦公室  (6) 綠色產品及服務  (7) 組織溫室氣體(直/間接排放)盤查  (8) 員工通勤、商務旅行、運輸與配銷、購買商品與服務及產品使用等範疇三盤查</p> <p>近三年溫室氣體排放量如下表：  單位：二氧化碳當量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年 度</th> <th>104</th> <th>105(註 1)</th> <th>106(註 2)</th> </tr> </thead> <tbody> <tr> <td>直接排放</td> <td>7,263</td> <td>5,871</td> <td>4,847</td> </tr> <tr> <td>間接排放</td> <td>236,960</td> <td>245,578</td> <td>236,646</td> </tr> <tr> <td>總排放量</td> <td>244,223</td> <td>251,449</td> <td>241,493</td> </tr> </tbody> </table> <p>註1：因電力係數更新、雲端機房客戶進駐、4G業務拓展，致排放量上升。  註2：因全力推動節能減碳，故排放量顯著下降。</p>	年 度	104	105(註 1)	106(註 2)	直接排放	7,263	5,871	4,847	間接排放	236,960	245,578	236,646	總排放量	244,223	251,449	241,493	無差異
年 度	104	105(註 1)	106(註 2)																	
直接排放	7,263	5,871	4,847																	
間接排放	236,960	245,578	236,646																	
總排放量	244,223	251,449	241,493																	
(三) 維護社會公益																				
1. 公司是否依照相關法規及國際人權公約，制定相關之管理政策與程序？	✓		1. 依循國家現行相關法令，包括勞動基準法、就業服務法與性別工作平等法等，及國際人權公約，對於當地員工及原住民並無就業歧視，且從未發生雇用童工或強迫勞動與侵害人權等情事。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建置員工申訴機制及管道，並妥適處理？	✓		2. 已制訂「員工投訴辦法」，以稽核室為專責處理單位，員工可透過專屬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除對投訴人之身份予以保密外，查證結果亦會施予適當處置。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	✓		3. 公司以提供安全、健康、舒適的工作環境為目標，推動健康與安全管理，使同仁養成正確的觀念及健康的身心。定期實施作業環境測定及員工安全衛生教育，並將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相關之規範及文件揭示於企業網站上，提供每位員工隨時參閱。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並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	✓		<p>4. 設立多元溝通管道，定期與員工溝通公司營運決策：</p> <p>(1) 經營管理層雙向溝通：每季舉行經理級以上主管與高層溝通會議，對於公司重大決策及關鍵發展進行討論，輔以各專業群內部員工會議，將公司理念、訊息傳達予全體同仁，也回應同仁意見與關心之議題。</p>	無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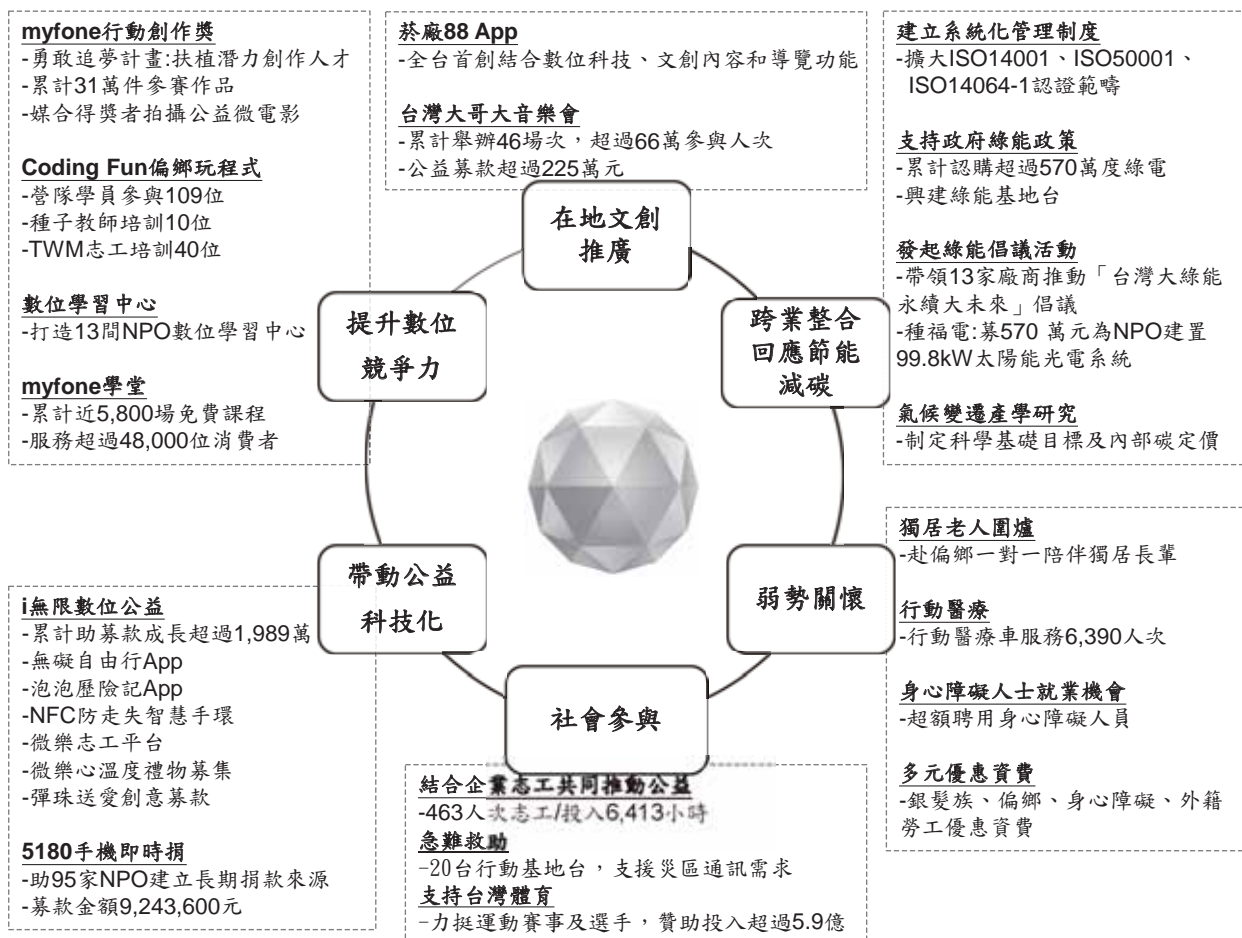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櫃 公司企業社 會責任實務 守則差異情 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5. 公司是否為員工建立有效之職涯能力發展培訓計畫?	✓		<p>(2)員工提問專區：邀請員工踴躍提供各層面之建設性意見，其中與工作業務層面相關之提問請各單位回覆，與公司策略及整體層面相關議題，則請總經理於經營管理層溝通會中說明並佈達全體員工。</p> <p>(3)勞資會議：每季舉辦勞資會議，藉以增進企業內勞資溝通，以凝聚共識，促進勞資合作。</p> <p>(4)新人座談會：每半年為到職3至12個月的新進同仁舉辦座談會，邀請主管談話外，並傾聽同仁的意見，進行雙向溝通，提供關懷與協助。</p> <p>(5)設置總經理信箱：員工可直接反應對公司任何建議。</p> <p>(6)意見調查：每2年委託專業外部機構，針對員工滿意度、員工意見及公司經營管理措施等議題進行內部調查；並不定期針對特定議題進行問卷調查收集意見。</p> <p>(7)內部網路訊息系統：所有訊息皆透過內部網路公告並供查詢，讓員工同步了解公司發布的新聞稿、產品訊息以及管理措施。</p> <p>5. 針對全體員工進行職涯發展規劃調查，主管給予員工職涯回饋。每年於績效面談時，主管與同仁除檢討工作目標達成外，也提出未來發展建議，協助每位員工量身打造最佳學習發展組合，依據個人發展興趣、職涯需求、知識技能優弱勢，建立個人發展計劃(Individual Development Plan)，讓員工有目標且計劃性的學習與成長，提升專業能力，促進職涯發展。</p>	無差異
6. 公司是否就研發、採購、生產、作業及服務流程等制定相關保護消費者權益政策及申訴程序?	✓		<p>6. 本公司以打造客戶最滿意的數位生活為目標，設置多元便捷服務管道，以創新、熱情，提供世界級行動服務品質，連續六年通過瑞士SGS Qualicert服務驗證。為保障消費者個人資料安全，全公司導入「ISO/IEC 27001國際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將每一個牽涉到用戶個人資料的環節，落實在專業的資訊安全管理系統及服務人員保護，達到最安全、嚴密的保障。透過服務契約、企業網站、門市、客服專線等方式，說明用戶個人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等措施，並公告消費者權益資訊。同時建立電話專線、網路、門市服務、手機APP等多元申訴與意見回饋管道，提供消費者更有效率及優質的客戶服務。</p>	無差異

評估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7. 對產品與服務之行銷及標示，公司是否遵循相關法規及國際準則？	✓		7. 本公司行動電話基地台依照相關法令規範建置，並經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基地台電磁波驗證，完全符合國際非游離輻射防護委員會(ICNIRP)標準。	無差異
8. 公司與供應商來往，是否評估供應商過去有無影響環境與社會之紀錄？	✓		8. 供應商遴選均依相關作業程序進行評比，本公司與供應商來往前，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法令，避免發生污染環境之危害，並應保障勞工安全與健康，避免對環境及社會造成負面影響。	無差異
9. 公司與其主要供應商之契約是否包含供應商如涉及違反其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且對環境與社會有顯著影響時，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		9. 以公平、公正、嚴謹之原則，建立透明的採購招標系統遴選廠商，規範供應商應遵守本公司制定之「承攬商安全衛生環保規章」及「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供應商應善盡其企業社會責任，不得對環境與社會有負面影響事件發生，否則本公司將予以停權。 (1)不使用衝突物料供應商之供貨。 (2)要求供應商應進行商業上合理調查其供應鏈之物料，並保證所提供之產品無來自衝突地區。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等處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	✓		公司及企業網站即時更新CSR資訊，所揭露之資訊皆透過內部資訊收集流程，並經外部查證，以確保資訊品質；所揭露之主題與內容，皆符合關鍵性原則，以滿足利害關係人的資訊需求。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 本公司堅持誠信為本，CSR 已融入營運策略、管理系統與各部門日常營運活動。100 年 1 月由董事會通過本公司 CSR 政策，104 年 1 月通過本公司 CSR 實務守則，做為長期推動 CSR 的指導原則，也是對社會承諾的具體實踐。從企業根本精神與核心價值為基礎，強調完善治理、重視利害關係人與詳實揭露，並以本業核心技術與服務作為策略取向，具體實踐於環境保護與社會公益等領域。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本公司運用核心技術能力以及電信、網路與數位匯流資源，具體實踐 CSR 並創造更大社會效益：



(七) 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

98年起出版之CSR報告書，透過第三方專業查證機構(英國標準協會BSI)取得GRI查證聲明。103年成為國內第一家通過ISAE 3000外部確信之電信業者，以更嚴謹標準審視報告書揭露品質與可信度。106年發行之CSR報告書所揭露之內容符合GRI G4「全面」依循選項，且委由獨立且具公信力之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KPMG)，依據中華民國確信準則公報第一號進行有限確信。

六、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一) 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1. 公司是否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作法，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積極落實經營政策之承諾？	✓		1. 已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公司誠信經營之政策。為使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於每年定期辦理宣導，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	無差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2. 公司是否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並於各方案內明定作業程序、行為指南、違規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且落實執行？	✓		2.(1) 要求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直間接提供、承諾、要求或收受任何不正當利益，或做出其他違反誠信、不法或違背受託義務等不誠信行為。 2.(2) 要求員工及合作廠商，分別簽署「廉潔聲明」及「誠信經營聲明」，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決心及違反不誠信行為之後果。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對「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第七條第二項各款或其他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措施？	✓		3.(1) 公司針對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並隨時檢討，俾確保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持續有效。 3.(2) 公司避免與涉有不誠信行為者進行交易，公司與他人簽訂契約，內容包含遵守誠信經營政策及交易相對人如涉有不誠信行為，得隨時終止或解除契約之條款。	無差異
(二) 落實誠信經營				
1. 公司是否評估往來對象之誠信紀錄，並於其與往來交易對象簽訂之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	✓		1. 公司訂有「供應商企業社會責任守則」，並要求所有供應商皆須簽署「誠信經營聲明」，規範所有供應商不得進行任何賄賂等不適當之商業行為，否則公司將予以停權，並終止或解除合作關係。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設置隸屬董事會之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其執行情形？	✓		2.(1) 董事會下設有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稽核室，依權責監督及查核誠信經營之遵循情形，並由直屬於總經理之法務室負責推動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不誠信行為之制定及監督執行，每年至少一次向董事會報告各權責單位執行情形，於董事會監督下，確保公司落實誠信經營之最高指導原則。 2.(2) 為落實誠信經營理念及積極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業已訂定「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及「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作業細則」。	同摘要說明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情形及差異原因
	是	否	摘要說明	
3. 公司是否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提供適當陳述管道，並落實執行？	✓		3.(1) 公司已規範董事對於有利害關係之議案，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應予迴避，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公司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不得藉其在公司擔任之職位或影響力，使其自身或他人獲得不正當利益。 (2) 如發現違反誠信規定時，可依公司提供之電郵信箱或傳真專線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4. 公司是否為落實誠信經營已建立有效的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並由內部稽核單位定期查核，或委託會計師執行查核？	✓		4.(1) 公司已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依風險高低排定稽核計畫並執行查核，並定期向董事會報告查核情形。 (2) 定期委託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及確認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	無差異
5. 公司是否定期舉辦誠信經營之內、外部之教育訓練？	✓		5. 公司每年定期向董事、經理人、受僱人、受任人宣導誠信經營守則，使其充分瞭解公司誠信經營之規範。並視需要舉辦相關教育訓練課程(含誠信經營法規遵行、電信管理及個資保護、內部控制等)，以強化同仁遵循意識，106年度至107年2月23日參與學習人數為12,457人次，總學習時數為2,257小時。	無差異
(三) 公司檢舉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是否訂定具體檢舉及獎勵制度，並建立便利檢舉管道，及針對被檢舉對象指派適當之受理專責人員？	✓		1. 公司訂定「員工投訴辦法」及「廠商申訴辦法」，建置下列檢舉及申訴管道，並以稽核室為專責處理單位。 (1) 申訴內容可書面投遞至本公司稽核室，或透過傳真專線(02)66361600。 (2) 本公司員工亦可透過內部專屬電郵信箱進行申訴或檢舉。	無差異
2. 公司是否訂定受理檢舉事項之調查標準作業程序及相關保密機制？	✓		2. 公司稽核室接獲投訴時，即依投訴辦法所規定之作業程序進行調查，對投訴人之姓名及身分予以保密。	無差異
3. 公司是否採取保護檢舉人不因檢舉而遭受不當處置之措施？	✓		3. 由稽核室秉持客觀公正之立場進行案件調查，除對投訴人身分予以保密，以避免投訴人遭受不當處置外，調查結果亦直接向上呈報。	無差異
(四) 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是否於其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其所訂誠信經營守則內容及推動成效？	✓		1. 公司已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揭露誠信經營守則內容，並於年報及企業社會責任報告中揭露執行情形，提升誠信及自律的觀念。	無差異

(五) 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差異。

(六) 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

1. 公司電子採購系統強制要求合作供應商需每年簽署「誠信經營聲明」，否則無法參與領標與報價作業。
2. 隨時注意國內外誠信經營相關規範之發展，於107年2月1日董事會通過修正「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誠信經營守則」，以提升誠信經營之執行成效。

##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其查詢方式

本公司之「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審計委員會組織規程」、「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董事會議事規則」、「股東會議事規則」、「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申請暫停或恢復交易作業程序」、「道德行為準則」、「誠信經營守則」、「企業社會責任政策」、「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及「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等相關規章，請至本公司企業網站 ([www.taiwanmobile.com](http://www.taiwanmobile.com)) 參照。

##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

(一) 公司治理施行原則

1. 重要資訊即時揭露。
2. 董事會與經營團隊之良性互動與制衡。
3. 獨立董事席次為全體董事席次之 40% 以上。
4. 設立審計委員會，確保會計師之獨立性與公平性。
5. 設立薪資報酬委員會，以強化公司治理及健全公司董事及經理人薪資報酬制度。
6. 採納高盈餘分配比例之現金股利政策。
7. 股東會議案逐案表決並得採電子投票行使表決權，充分落實股東權利之行使。
8. 遵循道德行為準則，秉持誠信經營原則並落實內部稽核之機制。

(二) 本公司為使公司員工、經理人及董事確實知悉並遵循「內部重大資訊處理作業程序」(98年1月22日訂定)，每年定期辦理相關規定之公告及通知，並納入內部控制制度，降低內線交易之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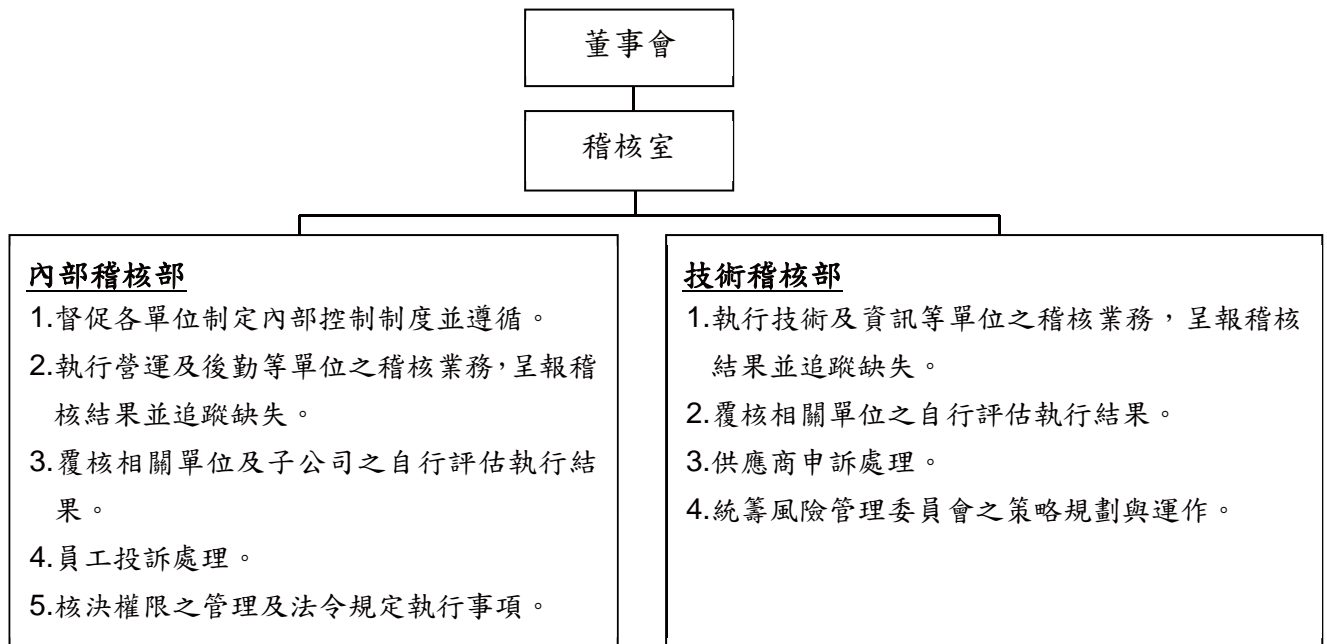
##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情形

### (一) 內部稽核組織及運作

本公司稽核室直接隸屬董事會，稽核人員皆為專任人員。

- 稽核對象包含本公司及各子公司，稽核範圍涵蓋所有財務、業務等營運及管理功能，並依法令規定分為十大循環執行稽核。
- 稽核方式主要為依年度稽核計畫執行之例行稽核，另視需要執行專案稽核，以適時發現內部控制制度可能缺失、提出改善建議。
- 稽核完成後，出具稽核報告提報董事長，並由稽核主管定期於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中報告執行狀況及結果，以落實公司治理之精神。
- 督促本公司各單位及各子公司執行自行評估，建立公司自我監督機制，自行評估結果並做為建議本公司董事會及總經理出具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之依據。

#### 稽核室組織及其工作職掌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共配置 12 人，含稽核主管 1 人及稽核人員 11 人。

(二)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者，應揭露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三) 內部控制聲明書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07 年 2 月 1 日

本公司民國 106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 107 年 2 月 1 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 8 人中，無人持反對意見，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



簽章

總 經 理：



簽章

##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計畫

- (一) 本公司經銷商冒用他人身分申辦 3G、4G 門號致本公司於 106 年 3 月 15 日遭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下稱 NCC)裁處 120 萬元，經查係用戶指控經銷商店長冒用伊身分申辦門號，然檢察官已對經銷商店長做出不起訴處分。因用戶不實指控，本公司本身也是受害者，已對用戶提出法律訴訟，並已向行政法院提出訴訟要求撤銷罰鍰處分。
- (二) 本公司出借接取網路予亞太電信，因亞太電信仍繼續使用本公司接取網路而未能如期依 NCC 要求完成改善措施，致本公司於 106 年 5 月 25 日及 10 月 20 日分別遭 NCC 裁處 240 萬元罰鍰。本公司持續積極改善，以期盡速符合 NCC 改善要求。

##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 (一) 106 年股東常會重要決議內容及執行情形：

- 1.通過 105 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 2.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執行情形：訂定 106 年 7 月 17 日為分配基準日，106 年 8 月 3 日為發放日(每股配發現金新台幣 5.6 元)。
- 3.通過修訂「公司章程」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7 月 2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 4.通過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執行情形：依修訂後程序辦理並於 106 年 6 月 15 日公告於企業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
- 5.第 8 屆 9 席董事(含 4 席獨立董事)選任案  
董事當選名單：福記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蔡明興、蔡明忠及張善政  
                  台信聯合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福星及鄭俊卿。  
獨立董事當選名單：黃日燦、宋學仁、管中閔、鐘嘉德。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26 日獲經濟部准予登記並公告於企業網站。
- 6.通過解除第 8 屆董事競業限制案。  
執行情形：於 106 年 6 月 14 日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

### (二) 106 年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會重要決議內容：

- 1.106 年 1 月 25 日第 7 屆第 15 次董事會
  - (1)通過 105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 (2)通過 106 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 (3)通過 106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案。
  - (4)通過重要營運主管商務長真除及聘任資訊長案。
  - (5)通過與台灣諾基亞通信(股)公司簽訂採購行動寬頻網路設備合約案。
  - (6)決議召集 106 年股東常會。
- 2.106 年 4 月 13 日第 7 屆第 16 次董事會
  - (1)通過參與投資 Grand Academy Investment, L.P. 案。
- 3.106 年 5 月 4 日第 7 屆第 17 次董事會
  - (1)通過 105 年度盈餘分配暨資本公積現金返還案。
- 4.106 年 6 月 14 日第 8 屆第 1 次董事會
  - (1)選任蔡明忠先生及蔡明興先生分別擔任第 8 屆董事長及副董事長。
- 5.106 年 8 月 2 日第 8 屆第 2 次董事會
  - (1)決議參加行動寬頻業務 1800MHz(C6)及 2100MHz 頻段執照競標。
- 6.107 年 2 月 1 日第 8 屆第 5 次董事會

- (1)通過 106 年度營業決算報告。
- (2)通過 107 年度簡式合併財務預測及對關係人捐贈案。
- (3)通過 107 年度母子公司多項資本支出計畫案。
- (4)通過發行無擔保普通公司債案。
- (5)決議召集 107 年股東常會。

相關公告資訊請至「公開資訊觀測站」(<http://mops.twse.com.tw>)查詢。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

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之彙總

無。

## 伍、會計師公費資訊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賴冠仲	106.01.01~106.12.31	無

單位：新臺幣仟元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合計
1	低於 2,000 仟元			
2	2,000 仟元(含)~4,000 仟元		✓	
3	4,000 仟元(含)~6,000 仟元			
4	6,000 仟元(含)~8,000 仟元			
5	8,000 仟元(含)~10,000 仟元	✓		
6	10,000 仟元(含)以上			✓

一、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

單位：新臺幣仟元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會計師查核期間	備註
			制度設計	工商登記	人力資源	其他	小計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郭俐雯 賴冠仲	8,275	—	—	—	2,024	2,024	106.01.01~106.12.31	其他主係稅務諮詢服務及複核意見等公費

二、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

無。

三、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

無。